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44,8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9,07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2.2倍。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7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4、5	244,823	256,279
銷售成本		<u>(243,584)</u>	<u>(235,009)</u>
毛利		1,239	21,270
其他收入	6(a)	406	374
其他虧損淨額	6(b)	(2,626)	(4,2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7,784)</u>	<u>(19,294)</u>
營運虧損		(58,765)	(1,935)
財務成本	7(a)	<u>(51)</u>	<u>—</u>
除稅前虧損	7	(58,816)	(1,9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a)	<u>(260)</u>	<u>1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9,076)	(1,7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867)	63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9)</u>	<u>(1,4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462)</u>	<u>(2,563)</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70)港仙	(0.06)港仙
— 攤薄		<u>(1.70)港仙</u>	<u>(0.06)港仙</u>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對稅項並無影響。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23	11,739
商譽	14	5,942	34,003
無形資產	13	–	4,8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	1,872	2,739
遞延稅項資產		1,142	1,78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8,479</b>	<b>55,1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483	3,522
貿易應收款項	17	28,378	55,3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9,649	14,3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6,625	15,711
<b>流動資產總額</b>		<b>97,335</b>	<b>89,1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	7,443	10,972
租賃負債	20	567	–
應付稅項		1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21</b>	<b>10,97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9,314</b>	<b>78,12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12(a)	36,127	33,433
租賃負債	20	687	–
遞延稅項負債		1,377	1,76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8,191</b>	<b>35,202</b>
<b>淨資產</b>		<b>69,602</b>	<b>98,0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975	31,125
股份溢價		74,517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	1,654
匯兌儲備		(1,802)	(1,283)
公平值儲備		(145)	722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9,943)	19,092
<b>權益總額</b>		<b>69,602</b>	<b>98,059</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附註)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35	89	20,870	100,622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778)	(1,7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8)	633	-	(7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8)	633	(1,778)	(2,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283)	722	19,092	98,05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59,076)	(59,0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9)	(867)	-	(1,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	(867)	(59,076)	(60,462)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5,850	27,768	(1,613)	-	-	-	32,005
年內失效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1)	-	-	41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6,975</u>	<u>74,517</u>	<u>-</u>	<u>(1,802)</u>	<u>(145)</u>	<u>(39,943)</u>	<u>69,60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3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或然代價。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本集團的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發展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呈報。

下文載列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界定租賃，可能按照確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及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新定義。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運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手段，評估現有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因此，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會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過往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執行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要求承租人對全部租賃進行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豁免的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近進行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21(b)所披露的物業及傳輸線有關。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定剩餘租賃期的長短，並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為過往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每年5.875%。

為簡化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方式，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取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手段：

- (i) 對於剩餘租賃期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中屬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有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列示附註21(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進行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919
減：與豁免進行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1,848)</u>
	1,071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49)</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u>922</u></u>

與過往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61,723	105,130
分銷業務	<u>183,100</u>	<u>151,149</u>
	<u><b>244,823</b></u>	<u><b>256,279</b></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市場地區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分別於附註5(a)及5(b)披露。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70,379	67,335
客戶B—分銷業務	<u>28,678</u>	<u>—</u>

###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按確認收益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83,100	183,100
經過一段時間	61,723	—	61,723
對外收益	61,723	183,100	244,823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61,723	183,100	244,823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24)	3,963	1,239
其他收入			406
其他虧損淨額			(2,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784)
財務成本			(51)
合併除稅前虧損			<u>(58,816)</u>

	二零一八年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電訊服務 (附註) 千港元	分銷業務 (附註)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51,149	151,149
經過一段時間	105,130	—	105,130
對外收益	105,130	151,149	256,279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105,130	151,149	256,279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561	2,709	21,270
其他收入			374
其他虧損淨額			(4,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94)
合併除稅前虧損			(1,935)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19,333	109,659	9,484	11,706
中國內地	54,480	73,454	—	27
新加坡	71,010	73,166	39	6
	<u>244,823</u>	<u>256,279</u>	<u>9,523</u>	<u>11,739</u>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a) 其他收入</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22	198
雜項收入	84	176
	<u>406</u>	<u>374</u>
<b>(b) 其他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1,29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694)	(2,991)
	<u>(2,626)</u>	<u>(4,285)</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u>51</u>	<u>—</u>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05	4,6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0	218
	<u>5,125</u>	<u>4,907</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435	2,445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6	2,849
–使用權資產*	420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547	218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34	–
商譽減值虧損	28,061	–
有關以下各項的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	–	1,522
–傳輸線租金	–	1,16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318	1,255
–稅務服務	10	10
–其他服務	5	5
存貨成本	179,517	149,879
牌照開支	854	1,015
維修及保養	1,697	1,008

\*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3。

##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11	(10)
遞延稅項	<u>249</u>	<u>(147)</u>
	<u>260</u>	<u>(157)</u>

###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年內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而其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59,076)</u>	<u>(1,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112,500	3,112,500
已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	<u>362,21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4,719</u>	<u>3,112,5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施 設備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2	1,860	31,374	592	2,637	36,865
添置	–	–	–	1,262	43	–	1,3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	1,860	32,636	635	2,637	38,17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555	–	–	367	–	–	9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555	402	1,860	33,003	635	2,637	39,092
添置	163	–	–	620	15	–	7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402	1,860	33,623	650	2,637	39,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1	775	19,877	513	2,246	23,582
年內計提	–	79	372	2,215	32	151	2,8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0	1,147	22,092	545	2,397	26,431
年內計提	118	79	372	2,597	28	152	3,346
減值虧損(附註7(c)及14(b))	566	–	–	–	24	–	5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	329	1,519	24,689	597	2,549	30,3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73	341	8,934	53	88	9,5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713	10,544	90	240	11,739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

### 使用權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i)	34	555
設施設備，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627	367
		661	922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118	—
－ 設施設備	302	—
	<u>420</u>	<u>—</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a))	51	—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終止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 物業租賃	1,495	—
－ 傳輸線租賃	657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物業租賃	—	1,522
－ 傳輸線租賃	—	1,16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項方法，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725,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租賃通常為期一至兩年。

**(ii) 設施設備**

本集團根據租賃租用傳輸線，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所有租賃期限可重新磋商。

## 12 業務合併

### (a) 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為28,061,000港元，乃由於借助GZDT的既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分銷本集團的電話卡滲透中國市場。

根據協議，收購駿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包括即時支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之或然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或然代價於「應付或然代價」項下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36,1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433,000港元）。

### (b) 收購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同意購買及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出售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South Dat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為5,942,000港元，乃由於借助South Data的既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分銷本集團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滲透新加坡市場。

收購South Data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於二零二一年內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應收或然代價（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為金融資產。

## 13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
年內攤銷	2,44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93
減值虧損(附註7(c)及14(b))	2,434
年內攤銷	2,43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2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9
	=====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提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7(c))	28,06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1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根據以下營業所在國家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中國內地	—	28,061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新加坡	<u>5,942</u>	<u>5,942</u>
	<u>5,942</u>	<u>34,003</u>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受困難重重的市場狀況所影響處於虧損，意味該附屬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將中國內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零港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1,085,000港元並分別分配至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削減其各自賬面值約28,061,000港元、2,434,000港元及590,000港元。

##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之股本證券(附註) －於香港上市	<u>1,872</u>	<u>2,739</u>

附註：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其中國民營醫院)股份。本集團將上市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009	1,104
充值券	2	86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u>1,472</u>	<u>2,332</u>
	<u>2,483</u>	<u>3,522</u>

##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143	55,576
減：虧損撥備	(3,765)	(218)
	<u>28,378</u>	<u>55,35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9,649</u>	<u>14,309</u>
	<u><u>38,027</u></u>	<u><u>69,667</u></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436	20,900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7,189	16,093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573	10,201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6,180	8,164
	<u>28,378</u>	<u>55,358</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三至六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發票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5,476	1,3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31,153	14,448
手頭現金	196	97
	<u>56,825</u>	<u>15,911</u>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u>(200)</u>	<u>(2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625</u>	<u>15,711</u>

附註：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附註22)。

##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165	5,822
	<u>2,165</u>	<u>5,83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4,017	4,250
	<u>4,017</u>	<u>4,250</u>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	1,261	886
	<u>1,261</u>	<u>886</u>
	<u>7,443</u>	<u>10,97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93	1,927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951	1,554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7	2,355
超過12個月	14	—
	<u>2,165</u>	<u>5,836</u>

(b) 合約負債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安排如下：

本集團透過不同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獲取服務的權利被行使，或當時間過去時，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情況。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86	1,156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886)	(1,156)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3,436	48,336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2,175)	(47,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61</u>	<u>886</u>

## 2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以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567</u>	<u>619</u>	<u>307</u>	<u>351</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308</u>	<u>338</u>	171	2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235</u>	<u>282</u>	214	273
五年後	<u>144</u>	<u>150</u>	<u>230</u>	<u>247</u>
	<u>687</u>	<u>770</u>	<u>615</u>	<u>720</u>
	<u><b>1,254</b></u>	<u><b>1,389</b></u>	<u><b>922</b></u>	<b>1,071</b>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35)</u>		<u>(149)</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b>1,254</b></u>		<u><b>922</b></u>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 21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          -</u>	<u>          1,141</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1,341	841
1年後但於5年內	359	131
5年後	<u>          247</u>	<u>          -</u>
	<u>          1,947</u>	<u>          972</u>

本集團乃根據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的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乃按照附註3所載的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22 或然負債

除附註12(a)所披露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8）。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23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4G網絡兼容，並隨後引入4G服務。隨著新推出的4G服務以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多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流動漫遊覆蓋範圍至逾60個國家及推出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流動漫遊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式於已擴闊的覆蓋範圍內進行電話通話。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4G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多種4G產品聯絡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合約，合約中有一項條款，規定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分別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29,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兩份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履行，然而，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分銷商訂立設有承諾認購的新合約，原因為在競爭激烈的流動電訊業中，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4G產品及類似的4G漫遊產品比比皆是。加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導致海外遊客減少前往香港旅遊，特別是國內遊客大幅減少，旅遊業及零售業受到極大打擊，本集團4G漫遊產品的銷量也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9,063,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3.8%至約22,668,000港元。

隨著香港社會動盪漸趨緩和，旅客數量也漸回升，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在全球其他國家陸續出現確診個案，且數目更不斷增加，不同國家開始呼籲其國民減少前往疫情嚴重的國家或地區，還限制旅客入境，令本已飽受創傷的旅遊業更雪上加霜，部分旅行社面臨財政困難或倒閉危機。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遊客的數目驟降的情況下，本集團4G漫遊產品的銷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及提供延長信貸期給分銷商，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

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令本集團可調低4G產品的售價，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4G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96,665,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去年約60,596,000港元增加約59.5%。

## 中國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GZDT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第一項為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特別集中於預付電訊業務。在策略上，鑒於進出境旅客分別對本地及漫遊電訊服務的殷切需求，故其以進出境旅客作為其預付電訊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GZDT經營的預付電訊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即(i)本地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前往中國的入境旅客，容許用戶在中國使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而不產生漫遊費用；及(ii)漫遊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欲於海外旅遊期間以低廉收費享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的中國出境旅客。GZDT主要透過其既有網絡（包括旅行社、酒店、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店／連鎖、汽車4S店及其他）分銷漫遊預付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GZDT已成功與5個銷售渠道／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該五份合約的其中(i)兩份與本地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各分銷商就各自合約日期起計兩年承諾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流動數據服務；及(ii)一份與一間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該相關分銷商於三年合約期內同意採購每年銷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由GZDT提供的電訊服務。

GZDT已從事提供來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8,298,000港元，較於去年的收益約46,388,000港元減少約17.4%。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三間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提供月費計劃的流動數據流量基準有所增加，導致對額外流動數據流量的需求下降。董事相信，流動數據流量需求於中國推出第五代流動網絡後將會上升，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因而會持續為本集團未來年間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除預付電訊業務外，GZDT借助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展流動電話及設備分銷業務。GZDT已與中國不同省份的兩間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手機。同時，GZDT現正與其他電訊設備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GZDT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6,104,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26,904,000港元減少約40.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緊縮的信貸政策，並選擇信貸評級較高的分銷商以降低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於信貸審查過程中已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業務往來，因而錄得收益減少。該信貸審查過程經已完成，董事預計收益於未來數年將因分銷更多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予信貸評級較高的分銷商而增加。

中國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28,061,000港元，乃由於借助GZDT的既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分銷本集團的電話卡滲透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DT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錄得虧損。這表明GZDT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淨值已獲分配予有關中國收購事項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國現金產生單位」)。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涉及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市場情況的不利變化對GZDT的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加上GZDT的二零一九年實際表現未能符合預期及業務預測，董事認為無法自中國現金產生單位收回商譽。故此自中國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28,061,000港元已於年內全面減值。基於相同理由，自中國收購事項的客戶合約而所產生賬面值約2,434,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減值。同時，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所產生的資產約590,000港元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取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備案批准，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將其電話卡售予有意出國旅遊的廣東省本地客戶，並於境外使用數據服務。有見及此，GZDT作為本集團產品在廣東省市場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借助GZDT的既有網絡及銷售渠道以滲透中國市場。從更長遠的角度看，本集團計劃使用GZDT作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

## 新加坡的業務

本集團總以擴充業務至東南亞為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購完成後，South 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在新加坡電訊市場建立據點的平台。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36,000,000新加坡元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3,649,000港元增加約10.5%至約70,331,000港元。另一方面，South Data已與多家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訊服務所得收益約6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9,517,000港元減少約92.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二零一九年逐步撤出該業務，以便透過重新分配新加坡的資源專注拓展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董事有信心分銷業務能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里程碑。

本公司目前亦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244,823,000港元，較去年約256,279,000港元減少約4.5%。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61,723,000港元及183,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25.2%及74.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1)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所得收益；及(2)中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大幅減少，部分被香港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43,584,000港元，較去年約235,009,000港元增加約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21,270,000港元減少約94.2%至約1,23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繼而令此分部產生毛損，原因是(i)此分部的若干經營成本金額性質屬固定成本；及(ii)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進行額外宣傳活動相關的成本(如給予分銷商的折扣及給予最終用戶的免費使用推廣優惠)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至約4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4,000港元增加約8.6%。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2,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85,000港元減少約38.7%。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7,784,000港元，較去年約19,294,000港元增加約2.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駿泰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31,085,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5,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8,000港元大幅增加；及(iii)保養費用約1,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8,000港元有所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產生財務成本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57,000港元。該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9,076,000港元，較去年約1,778,000港元增加約32.2倍。該虧損主要由於(i)駿泰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ii)就收購駿泰集團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v)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繼而令此分部產生毛損；及(v)保養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61,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的公告 （「該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 業務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 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2.8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	12.1	12.1
營運資金	6.8	9.3	9.3
合計	<u>69.2</u>	<u>69.2</u>	<u>61.2</u>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用作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未動用餘額約8,000,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銀行。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六個月動用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當中的約4,300,000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RF-SIM技術應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議決更改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69,6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3,697,500,000股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9,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12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1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1倍，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抵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應付或然代價36,127,000港元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1,141,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3名僱員）。當中1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11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產。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64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已完成。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約346,000港元的開支)約為1,654,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可獲配兩股紅股的基準完成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因進行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應從0.1648港元調整為0.0549港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由200,000,000股調整為6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人(作為轉讓人)向六名個人(作為受讓人)轉讓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代價為2,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兩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轉讓人)轉讓合共15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一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間法人團體(作為承讓人)，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195,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約32,117,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而本公司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合共5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尚未行使的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	56.49%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81%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56.49%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1)	56.49%
	配偶權益	101,250,000 (附註2)	2.74%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8.92%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附註3)	8.92%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33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9,750,000股，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且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二零一九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